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 |
| 基金代码 | 00920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5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23年7月13日 |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23年7月13日 | |
|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A |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C |
| 下属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201 | 009202 |
| 该开放式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20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 | 1.00% | - |
| 100000<=M<200000 | 0.70% | - |
| 200000<=M<500000 | 0.60% | - |
| 500000<=M | 1000元/笔 | - |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超过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 A类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00% |

| B类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 | 0.00% |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30日(不含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30日)但小于90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90日(含90日)但小于180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小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 <https://zpostfund.com.cn>

5.1.2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粤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小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锋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阿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洋(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沱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融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宏元顺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 www.z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